

114 學年度彰化縣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

生活科技組-競賽規則

一、本競賽規則及評審方式，依彰化縣政府114年10月22日府教學字第11404220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賽學生除必備文具、工具和器材外不得攜帶其他用具入場，如對當天試題有疑義時，在限定競賽時間內得原地舉手發問，惟競賽時間不予以延長。

三、參賽學生故意破壞試場器材、設備情況時應照價賠償，情節嚴重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四、【生活科技組】參賽學生如有下列行為者，得由監試人員視實際情況處分，情節嚴重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- (一) 冒名頂替。
- (二) 參與他組討論、溝通或製作。
- (三) 取用他人用具或協助他人設計與製作。
- (四) 在場內大聲喧嘩不聽勸止，或其他妨害競賽進行之事項。
- (五) 競賽場內使用手機不聽勸阻。
- (六) 不服從評審人員或工作人員的規定與指導。

五、請各校請自行處理學生旅行平安險事宜。

六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說明補充。



114 學年度彰化縣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

注意事項

- 一、競賽組別編號公告於競賽網站(<https://technology.chc.edu.tw/>)，請參賽隊伍自行查閱。
- 二、參賽學生須依競賽所訂報到時間與地點，攜學生證（或可資證明身份之學校文件）及規定之器材完成報到手續；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三、參賽學生可穿著學校制服或體育服裝，亦可穿著其他適合實作且具安全性之服裝。競賽識別證統一於報到時領取。
- 四、若需變更參賽選手，請填具「選手變更申請書」(附件三)，並於決賽當日於報到時繳交，同時出具替補學生之學生證（或可資證明身份之學校文件）。
- 五、參加【生活科技組】競賽之隊伍，請至競賽網站(<https://technology.chc.edu.tw/>)檔案下載區，查閱「生活科技組試題補充說明」及相關內容。
- 六、參加【生活科技組】競賽之隊伍，請依「各組建議自備工具與材料一覽表」備齊所需之器材及個人安全防護裝備（如護目鏡、工作服）。主辦單位不提供上述物品借用。
- 七、報到相關資訊如下（交通資訊請參考附件二）：
 - (一)報到日期：115 年 1 月 24 日(星期六)。
 - (二)報到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。
 - (三)報到地點：田尾國民中學活動中心(田尾鄉中學路二段 18 號)。



114 學年度彰化縣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

【生活科技組】決賽流程

115 年 1 月 24 日(星期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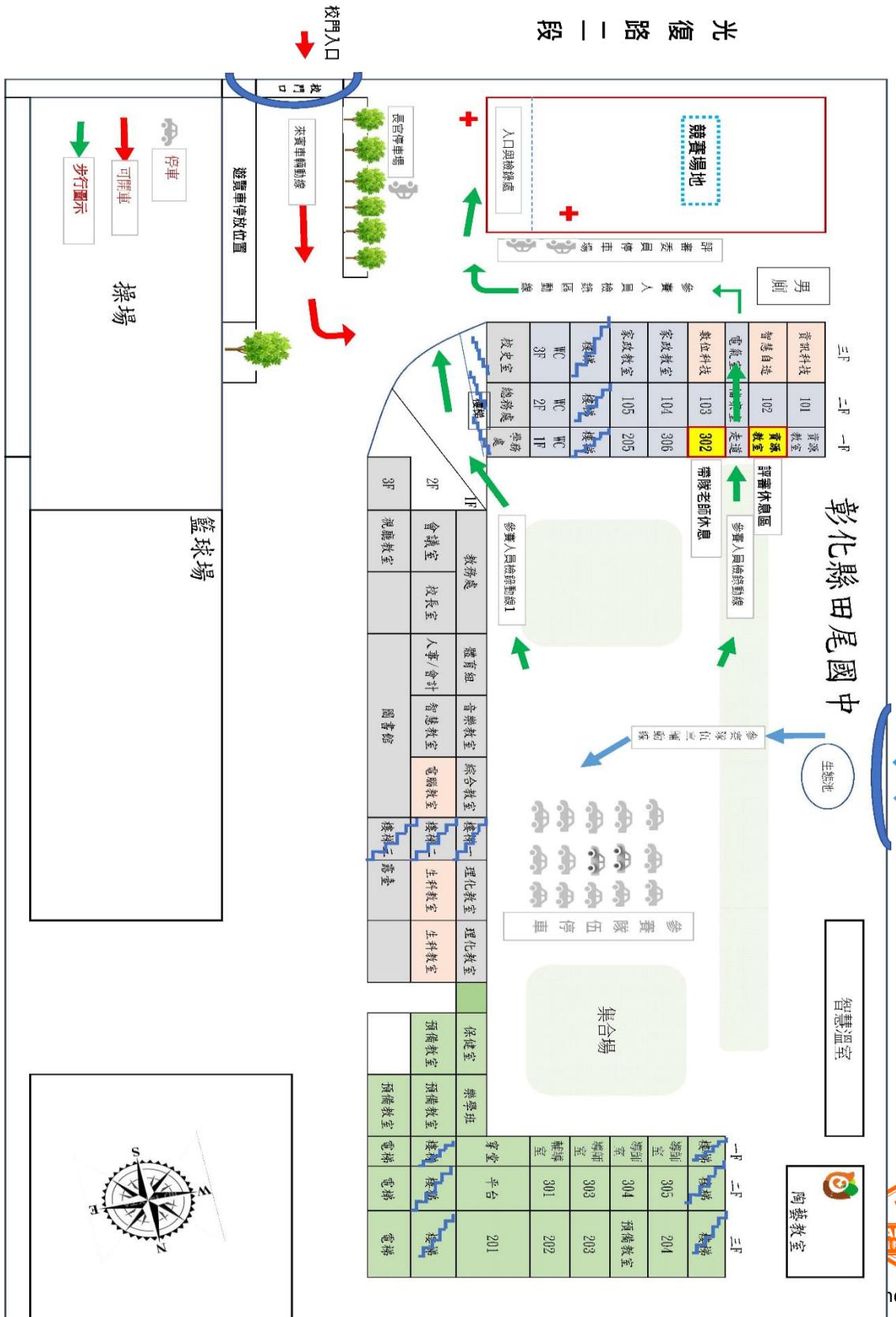
時間	項目	參加對象	地點
08:30~09:00	檢錄報到 (各隊伍自備工具審查)	長官及來賓 評審團隊	
09:00~09:10	開幕、長官致詞並頒發評審委員聘書	帶隊教師及參賽學生	
09:10~09:40	試務說明 (帶隊老師於 9:10 離場移動至休息區)	參賽學生	
09:40~12:40	競賽實作(3 小時) 11:40~12:40 午餐	全體人員	田尾國中活動中心
12:40~13:00	作品擺放與環境整理	參賽學生	
13:00~13:20	觀賽位置就位	參賽學生及帶隊教師	
13:20~14:30	評審—運輸裝置實測評分 (帶隊教師可移動至活動中心 2F 觀賽)	參賽學生及帶隊教師 評審團隊	
14:30~15:00	評審會議及各隊伍師生進行交流	長官及來賓	
15:00~15:10	評審講評	評審團隊	
15:10~15:40	頒獎與檢整 賦歸	帶隊教師及參賽學生	



114 學年度彰化縣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

交通資訊

- 參賽隊伍請由側門入口(中學路二段)進出。



114 學年度彰化縣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

選手更換證明書

查本校 _____ 年 _____ 班學生 _____，原報名參加
114 學年度彰化縣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【生活科技組】，因故無法代表本
隊出賽；另派本校 _____ 年 _____ 班學生 _____，代
表本校參與競賽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承辦學校

證明學校：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4 日

備註：請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。

